

吳鳳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訴人資訊			
申訴人		聯絡電話	
系別		班級	
實習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
實習機構資訊			
實習機構名稱			
實習地址			
申訴處理			
實習輔導教師			
實習輔導教師是否先行進行協調及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申訴案情說明（請詳細說明）-			
申訴人簽名(章)			

說明：

1. 申訴學生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）」，向所屬學系（以下簡稱承辦單位）提出申訴，並由承辦單位處理後，視情

節轉送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益。

2. 承辦單位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。系/院須於收到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並副知承辦單位備查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需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3. 若申訴人對於評議結果不服，可再提起乙次申訴作業。申訴人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承辦單位再提起申訴，承辦單位應將申訴文件送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再議。
4. 若申訴人對於委員會評議結果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再次提起申訴作業。
5. 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